**曲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_Toc115686455)** [1](#_Toc115686455)

**[1.1 编制目的](#_Toc115686456)** [1](#_Toc115686456)

**[1.2 应急工作原则](#_Toc115686457)** [1](#_Toc115686457)

**[1.3 编制依据](#_Toc115686458)** [2](#_Toc115686458)

**[1.4 适用范围](#_Toc115686459)** [3](#_Toc115686459)

**[2 组织体系与职责](#_Toc115686460)** [3](#_Toc115686460)

**[2.1 指挥部组成](#_Toc115686461)** [4](#_Toc115686461)

**[2.2 指挥部职责](#_Toc115686462)** [4](#_Toc115686462)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_Toc115686463)** [5](#_Toc115686463)

**[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_Toc115686464)** [5](#_Toc115686464)

**[2.5 现场处置组划分](#_Toc115686465)** [9](#_Toc115686465)

**[2.5.1应急救援组](#_Toc115686466)** [9](#_Toc115686466)

**[2.5.2医疗卫生组](#_Toc115686467)** [11](#_Toc115686467)

**[2.5.3治安警戒组](#_Toc115686468)** [11](#_Toc115686468)

**[2.5.4综合协调组](#_Toc115686469)** [12](#_Toc115686469)

**[2.5.5物资保障组](#_Toc115686470)** [1](#_Toc115686470)2

**[2.5.6善后处置组](#_Toc115686471)** [13](#_Toc115686471)

**[2.5.7专家组](#_Toc115686472)** [13](#_Toc115686472)

**[3 信息报告与预警](#_Toc115686473)** [14](#_Toc115686473)

**[3.1 信息报告](#_Toc115686474)** [14](#_Toc115686474)

**[3.2 预警行动](#_Toc115686475)** [15](#_Toc115686475)

**[4 应急响应](#_Toc115686476)** [18](#_Toc115686476)

**[4.1 响应分级](#_Toc115686477)** [18](#_Toc115686477)

**[4.1.1事故分级](#_Toc115686478)** [18](#_Toc115686478)

**[4.1.2分级响应](#_Toc115686479)** [19](#_Toc115686479)

**[4.2 响应程序](#_Toc115686480)** [19](#_Toc115686480)

**[4.2.1启动条件](#_Toc115686481)** [19](#_Toc115686481)

**[4.2.2响应措施](#_Toc115686482)** [20](#_Toc115686482)

**[4.2.3信息处理](#_Toc115686483)** [21](#_Toc115686483)

**[4.3 指挥和协调](#_Toc115686484)** [21](#_Toc115686484)

**[4.4 紧急处置](#_Toc115686485)****[22](#_Toc115686485)**

**4.4.1危险化学品事故** 23

**4.4.2中毒、窒息事故**.......................................................................................25

**4.4.3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行业、油气长输管线事故**.............................27

**4.4.4火灾、爆炸事故**.......................................................................................28

**4.4.5房屋建筑、燃气事故**.............................................................................30

**4.4.6道路客、货运输和地方铁路运输事故**.............................................31

**4.4.7特种设备事故**..........................................................................................32

**4.4.8其他生产安全事故**.................................................................................33

**[4.5 医疗卫生救助](#_Toc115686486)** [33](#_Toc115686486)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_Toc115686487)** [33](#_Toc115686487)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_Toc115686488)** [33](#_Toc115686488)

**[4.8 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_Toc115686489)** [34](#_Toc115686489)

**[4.9 新闻报道](#_Toc115686490)** [34](#_Toc115686490)

**[4.10 应急结束](#_Toc115686491)** [34](#_Toc115686491)

**[5 后期处置](#_Toc115686492)** [35](#_Toc115686492)

**[5.1 善后处置](#_Toc115686493)** [35](#_Toc115686493)

**[5.2 社会救助](#_Toc115686494)** [35](#_Toc115686494)

**[5.3 保险](#_Toc115686495)** [35](#_Toc115686495)

**[5.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结](#_Toc115686496)** [35](#_Toc115686496)

**[5.5 事故信息资料的保全与事故调查](#_Toc115686497)** [35](#_Toc115686497)

**[6 保障措施](#_Toc115686498)** [36](#_Toc115686498)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115686499)** [36](#_Toc115686499)

**[6.2 应急队伍保障](#_Toc115686500)** [36](#_Toc115686500)

**[6.3 应急专家保障](#_Toc115686501)** [37](#_Toc115686501)

**[6.4 应急装备保障](#_Toc115686502)** [37](#_Toc115686502)

**[6.5 应急经费保障](#_Toc115686503)** [38](#_Toc115686503)

**[6.6 其他保障](#_Toc115686504)** [38](#_Toc115686504)

**[6.6.1交通运输保障](#_Toc115686505)** [38](#_Toc115686505)

**[6.6.2医疗卫生保障](#_Toc115686506)** [39](#_Toc115686506)

**[6.6.3技术储备与保障](#_Toc115686507)** [39](#_Toc115686507)

**[6.6.4社会动员保障](#_Toc115686508)** [40](#_Toc115686508)

**[6.6.5应急避难场所保障](#_Toc115686509)** [40](#_Toc115686509)

**[7 预案管理](#_Toc115686510)** [40](#_Toc115686510)

**[7.1 预案演练](#_Toc115686511)** [40](#_Toc115686511)

**[7.2 预案修订](#_Toc115686512)** [41](#_Toc115686512)

**[7.3 预案实施](#_Toc115686513)** [41](#_Toc11568651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机制，增强应对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施科学指挥，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

（3）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以县政府为主，有关行业和部门要与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平战结合，预防为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和基地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

（5）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有序地进行应急活动，避免职责不清，盲目施救，造成现场混乱，引起二次伤害。

（6）资源共享，反应灵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支持作用，在预警、预防和应急指挥协调中整合各相关部门人力、物力和信息资源，实现交通运输、救援器材、救援力量等应急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领导、反应灵敏，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参与救援。

（7）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相关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8）动员群众，增强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机制。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号公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保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保定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类意外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保安委办[2020]23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1）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乡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县政府配合、参与的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4）需要县人民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必要时，由县政府办公室和指挥部办公室共同负责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部署。

**2.2 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决策；

（2）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指导；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调度指挥各有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公共突发事件救援工作；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事故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行封锁。如果出现危及周边地区的险情时，组织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负责县级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统一指挥、领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类型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对在救援中产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及时向上级请示启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负责协调县政府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起草事故报告，适时发布公告。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编制和修订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应急网络体系，明确县直各有关部门的应急职责；

（3）接警后迅速向指挥部报告情况，及时传达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行动指令，组织县直有关部门根据《预案》和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工作，力争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及时建立联络渠道，与事发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传达并指导落实指挥部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

（5）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根据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救援措施进行调整。

（6）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如有危及周边县域的险情出现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配合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转移工作。

（8）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应急救援。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职工和人民群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县公安局：负责实施、协调民爆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依法对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协助和组织疏散人员，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证救援道路畅通；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警力参与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取证工作；对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对事故死亡人员进行法医鉴定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行业、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用品、物资的生产和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城乡建设工程事故、燃气事故、房屋建筑事故、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客、货运交通、铁路交通、公路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人防建设工程方面、自然资源方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餐饮住宿场所及本系统储备粮库、粮油加工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公益宣传、新闻报导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重大文化活动、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涉及旅游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领域内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放映厅、文物、景点等单位、系统内剧团等文化演出单位、以文化行政部门名义举办的文化、文艺演出等活动、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体育系统及直属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所辖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系统所属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殡仪馆等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组织协调所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负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的现场环境监测工作，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协调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管理的公园（含植物园、游乐园等）、城市景观亮化工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所属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并监督使用。

县消防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抢险的工作，承担重大灾害事故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督促企业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职工的维权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电力系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申请启动县级《预案》。

依据事故类别临时增加的有关部门及职责，由指挥部根据需要确定。

**2.5 现场处置组划分**

按照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内所履行职责的不同，将成员单位分成不同的现场处置功能组，具体组别及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2.5.1应急救援组**

（1）组长单位：

由事故行业主管部门担任。

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市场安全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的抢险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组组长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

道路交通方面抢险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组组长单位由县公安局担任；

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行业、油气长输管线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组组长单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担任；

城乡建设工程事故、房屋建筑、燃气事故、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组组长单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担任；

公路客、货运交通、公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组组长单位由县交通运输局担任；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组组长单位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担任。

（2）成员单位:

由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及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供电、供水、供燃气等单位的专业抢险抢修队伍组成。

（3）职责如下：

a指挥并实施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

b实施事故抢险，控制事故蔓延；

c搜救失踪人员和营救受伤人员，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

d划定危害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e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危害源，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的隐患；

f组织被困人员和物资的及时转移，抢修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

g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

h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2医疗卫生组**

（1）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成员单位：由县卫生健康局及各医疗机构等单位组成。

（3）职责如下：

a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b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

c统计死伤人数和登记住院治疗人数；

d控制传染病源；及时了解和组织抢救危险场所人员。

e协助应急救援队伍抢救伤员；

f随时与医疗队伍保持联络，了解伤员情况及转送工作；

g临时安置场所的卫生、防疫、消毒和人员医疗；

h稳定群众情绪和心情，消除群众恐慌心理，防止一些不理智的冲动行为等；

i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3治安警戒组**

（1）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2）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内设部门及各乡镇派出所组成。

（3）职责如下：

a建立警戒区域，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治安；

b负责事发地段道路交通管制，及时疏通交通堵塞，保障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疏散人群、伤员运送车辆的顺利通行，并引导进入指定地点；

c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保障现场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d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卫撤离区内的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打击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行为和违法分子；

e组织被困人员、周边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f对肇事者或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g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4综合协调组**

（1）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2）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网信、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等单位组成。

（3）职责如下：

a负责做好上传与下达，确保信息及时传递；

b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及报送、发布以及媒体接待；

c负责事故处置综合协调、重要事项记录和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

d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5物资保障组**

（1）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2）成员单位：由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等单位组成。

（3）职责如下：

a负责组织、调集县内各企业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及时到位，保障应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b做好现场抢险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受灾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

c保障避难安置场所必要的食品、水、电、卫生和通讯等；

d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6善后处置组**

（1）组长单位：事故行业主管部门

（2）成员单位：由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等单位组成。

（3）职责如下：

a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安排好家属的生活；

b为公众了解突发事件信息、保护措施以及查找亲人下落等咨询提供服务和安排；

c开展心理援助等工作；

d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7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协调保定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相关专家赶赴现场，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现场救援进行技术指导，对防护措施提供技术咨询，研究制定救援方案，预测事故发展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信息报告与预警**

**3.1 信息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信息来源、可能发生事故或已经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情况、影响范围、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按照保安委办[2020]2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类意外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故情况。

县级党委、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要以电话、书面等形式在第一时间向市一级对口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报告前，县政府要组织有关乡镇和部门快速进行初步研判，防止出现上报的内容信息混乱而影响上级分析判断。

待事故性质初步认定后，要以县政府名义向市安委办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地点、伤亡人数等基本情况，判断是或不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理由和依据，事故救援与善后工作进展、伤者救治等情况），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从事故发生时间起）。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对接到的信息要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获知其他灾害可能引发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并通报有关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有权、有义务立即向指挥部、有关乡镇及有关部门报告，或通过相关报警电话等途径报警；有权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及伤亡人数的情况，以及不履行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曲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守电话：0312-4200778。

**3.2 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

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强化监测预报、开展风险评估，在接到可能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预警信息后，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专家会商、分析事故灾难的预警信息，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强化预警信息传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作用，广电、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完善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立重大和突发性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预警信息的发布按事态影响分为两种形式：

（1）当接到可能导致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经会商、分析，事故灾难后果不会影响事发地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在指挥部的指挥下，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2）当经会商、分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可能影响事发地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出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经县政府确认后由县政府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或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2. 应急值守。

接到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乡镇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

3. 信息跟踪。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可能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指挥部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4. 专家咨询。

接到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指挥部。

5. 应急救援队伍集结。

进入预警行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6. 应急救援装备调集。

进入预警行动后，指挥部办公室、事故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与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沟通，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督促指导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就近组织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需求但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指挥部办公室、事故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在事发地周边征集、组织，并协调组织调运。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生产安全事故分为4级：

（1）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紧急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Ⅱ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上不足30人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50人以上不足10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5万人以上不足10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不足10人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30人以上不足5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1万人以上不足5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4）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不足3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不足3人生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不足30人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不足1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等。

**4.1.2分级响应**

对照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4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般按下列规定进行分级响应：

（1）发生Ⅳ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2）发生Ⅲ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并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3）发生Ⅱ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省级预案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4）发生Ⅰ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省级预案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请求国家启动国家级有关应急预案。

**4.2 响应程序**

**4.2.1启动条件**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发生的事故等级达到一般（Ⅳ级）或者乡镇应急预案启动后，救援工作进展不顺利，经乡镇请示，启动本预案。

**4.2.2响应措施**

进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状态后，各有关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以及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迅速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

（3）立即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值守机制，密切关注、追踪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4）建立通报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通报，及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5）根据获知的事故现场态势、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本系统专家进行分析、会商，拟定应急措施；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本部门相关的应急方案、专家、队伍、物资等信息。

（6）向事故发生单位或有关乡镇提出事故救援的指导意见。

（7）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境保护、治安、人员疏散安置、应急装备、应急力量等方面的协调、支持工作。

（8）在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装备物资赶赴现场救援。

（9）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预警，组织公众疏散撤离、安置；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

（10）需要时，指挥部办公室应从国家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采集与事故相关的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为应急决策和方案制定提供相应的信息支持。

（1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指挥部应及时协调县政府向市安委办报送事故信息。

**4.2.3信息处理**

（1）与事故发生企业或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现场临时应急指挥人员保持通信联系，跟踪事故态势、应急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保证应急情况信息及时互通，为指挥机构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信息。

（2）指挥部要根据需要，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协调相关支援工作。

（3）生产安全事故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4.3 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故灾难的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各有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进入应急状态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运用指挥决策系统，迅速对灾难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领导决策时参考。

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下列指挥协调工作：

（1）就应急救援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并组织落实各项决策。

（2）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协调指挥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6）指导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及处置工作。

（7）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转移。

（8）协调有关单位对灾区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9）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10）必要时，及时协调县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4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并通知有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各方意见基础上，决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1危险化学品事故**

（1）危险爆炸品、剧毒品泄漏事故

a由指挥部协调县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处理；

b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爆炸物品、剧毒品的种类和数量；

c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尚未爆炸的危险物品及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

d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e指挥部指派应急、卫健、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

（2）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a由指挥部指派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

b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指令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爆炸现场，选择施救方法和合适的消、气防器材，控制事故蔓延，防止事态扩大。县其他企业消防队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

c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从安全通道疏散、撤离；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并控制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d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通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3）危险化学品引发的急性中毒事故

a由指挥部指派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

b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接到急性中毒报警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机构赶赴现场，会同危化品事故抢险救援队进行快速检测和救援。协调县卫生健康局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卫生学调查，识别和评价危害源，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c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监检数据，迅速组织现场急救，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d对严重中毒者经现场分类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定点医院或就近医院救治，医药部门应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4）承压类特种设备爆炸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a由指挥部指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各抢险救援队、县消防大队、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c切断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险源，并设立警戒区，必要时疏散人员；

d视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不同情况，及时调动专用设备、设施进行抢险。

（5）因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其他事故，分别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牵头负责组织，按照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6）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4.4.2中毒、窒息事故**

（1）剧毒品引发的事故

a由指挥部协调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发单位处理；

b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剧毒品的种类和数量；

c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剧毒品。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

d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e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救援配合工作。

（2）其他危险化学品引发的急性中毒事故

a由指挥部指派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县公安局各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b县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局接到急性中毒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卫生健康局相关专业机构赶赴现场，会同事故抢险救援队进行快速检测和救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县卫生健康局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卫生学调查，识别和评价危害源，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c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监检数据，迅速组织现场急救，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d对严重中毒者经现场分类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定点医院或就近医院救治，医药部门应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3）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行业、油气长输管线发生的中毒事故

a由指挥部指派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县公安局各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b县发展和改革局接到中毒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专业机构赶赴现场，会同事故抢险救援队进行快速检测和救援。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卫生学调查，识别和评价危害源，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c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监检数据，迅速组织现场急救，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d对严重中毒者经现场分类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定点医院或就近医院救治，医药部门应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4）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4.4.3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行业、油气长输管线事故**

（1）由指挥部指派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协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负责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

（2）县发展和改革局接到报告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爆炸现场，选择施救方法和合适的消、气防器材，控制事故蔓延，防止事态扩大。并通知县其他企业消防队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

（3）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从安全通道疏散、撤离；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并控制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等有关应急救援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通报等工作，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5）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4.4.4火灾、爆炸事故**

（1）一般火灾、爆炸事故由指挥部协调县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处理；

a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初步原因；

b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灭火；

c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

d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e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

（2）涉及爆炸品、剧毒品的火灾爆炸事故由指挥部协调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处理；

a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爆炸物品、剧毒品的种类和数量；

b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尚未爆炸的危险物品及泄漏的危险化学品。

c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

d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e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同时，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通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

（3）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由指挥部协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处理；

a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爆炸现场，选择施救方法和合适的消、气防器材，控制事故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b县应急管理局要全力配合救援工作，县其他企业消防队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

c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从安全通道疏散、撤离；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并控制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d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同时，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通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

（4）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由指挥部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处理：

a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爆炸现场，选择施救方法和合适的消、气防器材，控制事故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全力配合救援工作，县其他企业消防队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

c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从安全通道疏散、撤离；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并控制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d切断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险源，并设立警戒区，必要时疏散人员；

e视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不同情况，及时调动专用设备、设施进行抢险。

f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同时，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通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事发企业专、兼职消防组织协助处理。

（5）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4.4.5房屋建筑、燃气事故**

（1）由指挥部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处理：

（2）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现场情况，选择施救方法，包括：灭火、停电、关闭燃气管道等，控制事故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3）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要全力配合救援工作，县其他企业消防队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

（4）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从安全通道疏散、撤离；有燃气等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并控制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视事故的不同情况，及时调动专用设备、设施进行抢险。

（6）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同时，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通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在县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4.4.6道路客、货运输和地方铁路运输事故**

（1）由指挥部协调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处理；

a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初步原因；

b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人、灭火；

c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对交通进行管制；

d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e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县客运企业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

（2）涉及爆炸品、剧毒品的事故，县公安局要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3）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要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4）涉及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事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5）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4.4.7特种设备事故**

（1）由指挥部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处理；

a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初步原因；

b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人、灭火；

c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对交通进行管制；

d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e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

（2）盛装的介质涉及爆炸品、剧毒品的事故由县公安局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3）盛装的介质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4）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4.4.8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县域内各企业发生的灼烫事故、机械伤害事故、触电、高处坠落、淹溺事故等。

以上事故危害范围相对较小，各企业均制定了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一般事故均按各企业制定的预案处置。

发生事故后，事发企业单位确认属Ⅲ级以上响应的，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迅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县应急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指挥部视情况派出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4.5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中心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组织开展现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卫生部门进行支援。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离开事故现场的程序和相关规定。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乡镇和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2）确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撤离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并指定部门负责实施。

（3）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4）组织开展群众的医疗防疫、疾病控制工作。

（5）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4.8 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9 新闻报道**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由总指挥负责或其指定专人负责。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在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上发表讲话；接受记者采访、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4.10 应急结束**

事故或发生事故的征兆得以控制，各应急救援组向总指挥报告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后，经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响应终止，现场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在得到事故调查部门的同意后，应及时修复事故场所被损毁的设备、设施，对现场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2）善后处理组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对事故的影响范围进行评估，核实损失情况，并对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2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公益团体等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派员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结**

本预案终止实施后，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报告并报送县政府和县安委办。县安委会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报送县安委会。

**5.5 事故信息资料的保全与事故调查**

应急过程中，要尽量搜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原始信息。保证应急和事故现场信息采集人员安全，对事故现场多方采集影像资料，为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保留一手资料。

应急结束后，要立即采取措施保全事故证据、资料，对必须拆除、移动的事故现场设施，做好标记、保留影像图片。

对现场采集、留有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要登记造册、编号，并交由事故调查主管部门保存。移交证据须经办人签名确定，以备证据保全、查验和责任移交。

事故调查工作由指挥部协调县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事故的调查与事故报告的拟定要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2）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立即报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3）应急救援时发生通信线路中断，县内各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同时启动应急通信预案，确保应急指挥通畅。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体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将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人员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各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档案，纳入应急社会动员体系。要定期组织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的培训和演练，以提高应急能力。

**6.3 应急专家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相关专业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确保应急需求时能迅速组成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6.4 应急装备保障**

（1）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2）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和县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在应急响应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服从调动，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3）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基地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建立完善共享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的紧急调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掌握危险化学品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救援队伍要按规程配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应急装备。

（4）县直有关部门要在保证必需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实现救灾物资的动态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及时补充和更新。

（5）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6）在应急状态下，指挥部负责协调物资调用；县政府的物资储备不能满足救援要求时，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物资调运工作。

（7）县政府常备物资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负责，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县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征用社会物资。

**6.5 应急经费保障**

（1）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可先从安全费用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支付。

（2）受事故影响较大或财政困难的乡镇，根据乡镇的申请，县财政方面适当给予支持。

（3）县财政、审计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号召社会力量为生产安全事故提供资金捐赠。

**6.6 其他保障**

**6.6.1交通运输保障**

（1）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2）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沿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以保证及时调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

（3）交通管制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在执行任务时不受交通管制，并按照规定免交道路通行费。

**6.6.2医疗卫生保障**

（1）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站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

（2）要全面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资源信息。

（3）发生事故后，要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6.6.3技术储备与保障**

（1）要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施设备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2）应急状态下，气象部门要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3）建立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根据重大危险源的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

（4）利用已建立的数据库，掌握生产安全管理信息，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5）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6.4社会动员保障**

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做好应急救援的协调保障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增援，并为其提供各种保障。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时，要为参与人员提供完备的防护器材，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原则上动员的社会力量要具备相关的危险化学品防护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6.6.5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规划和建立基本能够满足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的人员避难场所，并与公园、广场等空旷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建立健全维护、使用保障制度。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每两年至少组织有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进行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演练，切实提高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2 预案修订**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每3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修订、评审。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其他需要修订本预案的情况发生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组织修订、评审。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结合本预案制定相关预案。